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6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落实函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落实函回复，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除另有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1.关于控股股东。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成立于2012年1月，其所持发行人22.3%的股份2012年01月受让于Mega's，Mega's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于2007年6月、2009年5月受让于大显股份、Manifold，德迈仕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支付对价与Mega's持股成本基本持平；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经大显股份两次股权转让而来，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大连市国资委于2018年4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2017年10月11日，德迈仕投资原股东李庆阳将其对德迈仕投资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健。请发行人：（1）说明Mega's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德迈仕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其结论性意见就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是否明确、充分；（3）说明德迈仕投资股东李庆阳转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就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Mega's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德迈仕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

2012年初，公司获知股东Mega's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基于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实施管理层入股。为此，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等何建平、董晓昆、骆波阳、杨国春、徐绍康、孙百芸、李庆阳、张洪武、穆丹、任鹏于2012年1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了德迈仕投资，其设立的目的即作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由上述人员通过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进行投资。

经相关当事方协商，2012年1月16日，Mega's与德迈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Mega's将其所持公司25.65%股权以总价款3,770.55万元转让给德迈仕投资。本次德迈仕投资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47元/股，系在参考公司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1.47元/股）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当时外经贸主管部门大连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旅经合发（2012）4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予以批准，并于2012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迈仕投资已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ega's转让公司股份和德迈仕投资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公司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德迈仕投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Mega's根据美国内华达州州务卿网站查询信息显示已解散，故无法进行访谈），获取了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说明，及德迈仕投资已书面确认。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Mega's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德迈仕投资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Mega's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德迈仕投资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其结论性意见就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是否明确、充分

发行人说明：

2018年4月2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年3月28日，大连市国资委进一步出具了《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由大连市信息产业局下属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股份）与大显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400万元。2003年6月，大显股份单方增资8600万元，德迈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

2004年10月，大连市国资委成立。2006年6月，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的批复》（大政〔2006〕77号），大显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完成后，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显集团50%股权，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显集团20%股权，沈阳英特纳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都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大显集团15%股权。2011年9月，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大政〔2011〕103号），大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大显集团变为非国有企业，大显股份变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在此期间，2001年德迈仕公司设立，2003年德迈仕公司增资扩股，2004年大显股份将德迈仕公司45%股权和15%股权分别转让给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Manifold”）和智伟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科技”），2006年大显股份与Manifold和智伟科技终止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大显股份将德迈仕公司20%股权和5.65%股权分别转让给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 和 Manifold 等事项，已由大显股份根据其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大显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大显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

权，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股票上市规定及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显示，大连市国资委已调阅上市公司大显股份的公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访谈纪要等资料，并对2001年公司设立，2003年公司增资扩股，2004年大显股份将公司45%股权和15%股权分别转让给 Manifold和智伟科技，2006年大显股份与Manifold和智伟科技终止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大显股份将公司20%股权和5.65%股权分别转让给 Mega's和 Manifold 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此基础上，大连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大显股份的章程及当时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确认，依据充分。

大连市国资委已在确认函中明确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由大显股份根据其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大显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大显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股票上市规定及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综上，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依据充分；其有关发行人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的结论性意见明确、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依据充分；其有关发行人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的结论性意见明确、充分。此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依据充分；其有关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的结论性意见明确、充分。此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德迈仕投资股东李庆阳转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说明：

李庆阳系德迈仕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经核查，李庆阳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健的配偶。

2012年德迈仕投资成立时，考虑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二人经商议决定以李庆阳名义入股德迈仕投资，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10月，为便于德迈仕投资对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运作，经夫妻双方协商，李庆阳将所持德迈仕投资5%股权转让给李健。因该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转让，因此双方系无偿转让，该等转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

德迈仕投资及其股东均已确认，其历史及目前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取得了李健及其配偶李庆阳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访谈确认，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德迈仕投资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德迈仕投资及其股东均已确认，其历史及目前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德迈仕投资股东李庆阳转让出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历史及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此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德迈仕投资股东李庆阳转让出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历史及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此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Mega's 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德迈仕投资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2 年初，公司获知股东 Mega's 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基于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实施管理层入股。为此，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等何建平、董晓昆、骆波阳、杨国春、徐绍康、孙百芸、李庆阳、张洪武、穆丹、任鹏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德迈仕投资，其设立的目的即作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由上述人员通过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进行投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Mega's 与德迈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Mega's 将其所持公司 25.65% 股权以总价款 3,770.55 万元转让给德迈仕投资。本次德迈仕投资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1.47 元/股，系在参考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1.47 元/股）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当时外经贸主管部门大连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旅经合发（2012）4 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予以批准，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迈仕投资已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ega's 转让公司股份和德迈仕投资成立后即投资入股公司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的依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针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3 月 28 日，大连市国资委进一步出具了《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大连市信息产业局下属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股份）与大显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400 万元。2003 年 6 月，大显股份单方增资 8600 万元，德迈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2004 年 10 月，大连市国资委成立。2006 年 6 月，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的批复》（大政〔2006〕77 号），大显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完成后，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显集团 50% 股权，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显集团 20% 股权，沈阳英特纳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都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大显集团 15% 股权。2011 年 9 月，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大政〔2011〕103 号），大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大显集团变为非国有企业，大显股份变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在此期间，2001 年德迈仕公司设立，2003 年德迈仕公司增资扩股，2004 年大显股

份将德迈仕公司 45%股权和 15%股权分别转让给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Manifold”）和智伟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科技”），2006 年大显股份与 Manifold 和智伟科技终止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大显股份将德迈仕公司 20%股权和 5.65%股权分别转让给 Mega’ 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 和 Manifold 等事项，已由大显股份根据其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大显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大显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股票上市规定及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显示，大连市国资委已调阅上市公司大显股份的公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访谈纪要等资料，并对 2001 年公司设立，2003 年公司增资扩股，2004 年大显股份将公司 45%股权和 15%股权分别转让给 Manifold 和智伟科技，2006 年大显股份与 Manifold 和智伟科技终止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大显股份将公司 20%股权和 5.65%股权分别转让给 Mega’ s 和 Manifold 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此基础上，大连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大显股份的章程及当时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确认，依据充分。

大连市国资委已在确认函中明确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由大显股份根据其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大显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大显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股票上市规定及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综上，大连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依据充分；其有关发行人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的结论性意见明确、充分。

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德迈仕投资股东李庆阳转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庆阳系公司财务总监李健的配偶，也系德迈仕投资设立时的股东。2012 年德迈仕投资成立时，考虑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二人经商议决定以李庆阳名义入股德迈仕投资，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0 月，为便于德迈仕投资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运作，经夫妻双方协商，李庆阳将所持德迈仕投资 5%股权转让给李健。因该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转让，因此双方系无偿转让，该等转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

德迈仕投资及其股东均已确认，其历史及目前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股东。根据招股说明书，姚伟旋和苏州九思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20%、4.87%的股份，姚伟旋系苏州九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九思 14.29%出资份额；宜德商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持股份系远东运通平价转让；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披露本次发行前股东具体锁定期。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姚伟旋和苏州九思的基本情况；（2）说明远东运通平价转让股份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3）明确披露本次发行前股东锁定期承诺的具体期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姚伟旋和苏州九思的基本情况

姚伟旋和苏州九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姚伟旋

姚伟旋系发行人董事，截至目前共持有发行人482.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20%，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32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其简历如下：

姚伟旋，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曾先后就职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九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红丰华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越百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苏州九思

企业名称：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老街北滨北岸28号F014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伟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J32T16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39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苏州九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姚伟旋	200.00	14.29%	普通合伙人
2	戢遐龄	4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朱叶	2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罗应民	8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殷咏	120.00	8.57%	有限合伙人
6	周旭飞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张汇丰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姜志军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9	张敏洁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韩卫卫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1	许铁成	7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姚伟旋

姚伟旋，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32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伟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J32T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0日至2039年2月24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老街北滨北岸28号F014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九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姚伟旋	200.00	14.29%	普通合伙人
2	戴遐龄	4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朱叶	2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罗应民	8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殷咏	120.00	8.57%	有限合伙人
6	周旭飞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张汇丰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姜志军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9	张敏洁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韩卫卫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1	许铁成	7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平台，并取得了姚伟旋、苏州九思的股东调查函，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姚伟旋、苏州九思基本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姚伟旋和苏州九思基本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远东运通平价转让股份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远东运通向宜德商务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在此次转让股权之前，公司只有少数管理层持有公司股权，且持股比例不高（占比25.65%）。公司基于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拟实施员工入股。由于管理层持股比例不高，故与当时股东沟通协商向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事宜。远东运通当时共计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基于激励公司员工，以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经协商后，远东运通同意将所持公司150万元出资（占比1.5%）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宜德商务。

远东运通于2015年5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当时入股价格为2元/股，系在参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远东运通将所持公司1.5%股权转让给宜德商务的时间距离其入股公司时间较近（相隔2个月），故两者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远东运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宜德商务和发行人的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远东运通平价转让股份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远东运通平价转让股份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明确披露本次发行前股东锁定期承诺的具体期限

发行人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期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的锁定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保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张洪武、姚伟旋和何天军承诺

(1) 自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远东运通、陈平泽、深圳狐秀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4) 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3)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法》第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因此，依据上述规定，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依法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保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远东运通、陈平泽、深圳狐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张洪武、姚伟旋和何天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4、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其他股东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依法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依法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于商誉减值。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收益法评估，于2018年10月收购金华德77.5%股权并形成商誉5,077.45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前，与金华德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金华德采购产品与委托加工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发行人（不并表金华德主体，下同）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金华德同一期间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金华德历次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是否发生改变；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毛利率是否一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报告期各期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改变；（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金华德的经营业绩是否受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影响；如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金华德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发行人（不并表金华德主体，下同）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金华德同一期间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说明：

1、说明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发行人（不并表金华德主体，下同）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金华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

公司和金华德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其下游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仅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方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取得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方能成为正式供应商。因此，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为了保证质量、便于管理，对供应商数量会限制在一定数量内。

金华德的主营业务虽与公司相近，但双方产品都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点，双方产品在品种、规格、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客户上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欧美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金华德主要为日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客户博世（Bosch）、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等汽车零部件企业认可公司从金华德采购其所需的球头、空调压缩机轴、部分EPS转向系统轴产品，再由公司销售给前述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德采购客户所需产品。

金华德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产能限制等原因，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金华德加工，从而形成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2,359.46	26.86%	2,779.25	34.39%	3,536.94	40.72%

委托加工服务	142.50	100.00%	448.74	100.00%	464.68	100.00%
--------	--------	---------	--------	---------	--------	---------

从上表可知，2018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占金华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6.86%，2019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占金华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4.39%，较2018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对金华德所生产的空调压缩机轴的需求有所上升。

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占金华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0.72%，较2019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对金华德所生产的空调压缩机轴及柱塞件的需求有所上升。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金华德仅对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等原因，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给金华德进行加工，从而形成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有时会集中释放，在客户需求集中释放的期间内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导致必须委托加工才能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金华德加工金额的变化主要受发行人客户需求集中释放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9年公司采购金华德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长，2019年、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	25.78%	22.51%	26.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合并口径）	28.24%	25.18%	28.3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公司销售委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委托加工服务	11.02%	12.81%	14.16%

报告期内，2018年金华德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为11.02%，2019年金华德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为12.81%，较2018年略有提升，主要系加工品种、加工工序等的变化所致；2020年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系新冠疫情国家出台政策性社保减免使得人工成本下降，相应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公司（不并表金华德主体）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存在合理变动。

2、对比金华德同一期间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异常

金华德同一期间向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销售产品毛利率	25.78%	24.77%	22.51%	28.89%	26.19%	34.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5.78%、22.51%和26.19%，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77%、28.89%和34.66%。

2019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金华德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主要以欧美系产品为主，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以日系为主，受整体汽车市场影响，欧美系市场销售出现下滑，而日系市场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所以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上升。

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冠疫情国家出台政策性社保减免，降低人工成本所致。金华德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金华德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所致。

综上所述，金华德同一期间向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华德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数据，对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获取了交易的清单及明细数据，对相关变动及差异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分析。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存在合理的原因；同一期间，金华德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金华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存在合理的原因；同一期间，金华德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金华德历次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是否发生改变；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毛利率是否一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报告期各期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改变；

发行人说明：

1、说明金华德历次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是否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金华德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收入。金华德历次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评估基准日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2018年6月30	主营业务收入	9,697.34	10,057.40	10,414.90	10,819.03	11,248.77	11,248.77	11,248.77	11,248.77

评估基准日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日(收购评估)	其他业务收入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合计	9,767.18	10,127.24	10,484.74	10,888.87	11,318.61	11,318.61	11,318.61	11,318.61
2018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9,697.34	10,057.40	10,414.90	10,819.03	11,248.77	11,248.77	11,248.77	11,248.77
	其他业务收入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69.84
	合计	9,767.18	10,127.24	10,484.74	10,888.87	11,318.61	11,318.61	11,318.61	11,318.61
2019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收入		8,718.20	9,116.60	9,515.00	9,913.40	10,311.80	10,311.80	10,311.8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718.20	9,116.60	9,515.00	9,913.40	10,311.80	10,311.80	10,311.80
2019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8,987.80	9,319.40	9,524.20	9,856.60	10,168.20	10,168.20	10,168.20
	其他业务收入		72.17	72.17	72.17	72.17	72.17	72.17	72.17
	合计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10,240.37
2020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收入		8,338.79	9,034.10	9,327.41	9,613.29	9,936.60	10,229.91	10,229.91
	其他业务收入		536.06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536.06
	合计		8,874.85	9,414.36	9,707.67	9,993.55	10,316.86	10,610.17	10,765.97
2020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9,290.30	9,589.75	9,864.81	10,109.96	10,400.60	10,400.60
	其他业务收入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合计			9,670.56	9,970.01	10,245.07	10,490.22	10,780.86	10,780.86

注：1、2018年10月，公司收购金华德77.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2、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所评估的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为2020年1-6月实际数据加上2020年7-12月预测数据。

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2018年6月30日(收购评估)	985.17	1,070.36	1,145.94	1,210.29	1,260.05	1,260.05	1,260.05	1,260.05
2018年12月31日	1,116.63	1,213.34	1,299.12	1,372.11	1,427.90	1,427.90	1,116.63	1,213.34
2019年6月30日		978.20	1,086.44	1,182.94	1,251.51	1,293.67	1,293.67	1,293.67
2019年12月31日		1,053.94	1,114.79	1,163.28	1,143.69	1,210.00	1,210.00	1,210.00
2020年6月30日		1,046.50	1,117.50	1,163.05	1,201.37	1,238.28	1,248.87	1,248.87
2020年12月31日			1,143.93	1,190.69	1,242.69	1,169.97	1,221.28	1,221.28

(1)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与收购时点2018年6月30日的预测数据保持一致，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金华德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市场均不存

在重大变动，同时金华德适用所得税税率由25%降至15%，商誉不存在减值。

(2)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较2018年12月31日的预测数据有所下降，主要系考虑到汽车市场增速的放缓对汽车零部件销售市场的影响，对金华德主营业务收入作出谨慎的预测。

2019年6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258.80	8,718.20	9,116.60	9,515.00	9,913.40	10,311.80
营业成本	3,126.01	6,430.23	6,701.97	6,973.70	7,245.44	7,568.59
费用及附加等	574.53	1,135.23	1,134.55	1,147.51	1,193.50	1,220.07
利润总额	558.26	1,152.74	1,280.08	1,393.79	1,474.46	1,523.14
加：固定资产折旧	344.48	703.36	717.76	732.16	746.56	746.72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8.3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借款利息(税前)	89.51	155.51	127.24	113.10	113.10	113.10
减：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82.94	374.28	51.77	53.48	57.61	53.55
税前现金流量	1,029.49	1,399.94	1,835.92	1,948.18	2,039.13	1,802.02
税前折现率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5.5
折现系数	0.9414	0.8343	0.7394	0.6553	0.5808	0.5147
现金流量现值	969.16	1,167.97	1,357.48	1,276.64	1,184.32	927.50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109.15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109.15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854.31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19年6月30日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主要源于：

①金华德的日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预测期利润率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预测利

润率及2019年6月30日预测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45%		14.09%	14.57%	14.82%	14.83%	14.8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11%	13.22%	14.04%	14.65%	14.87%	14.77%

②折现率有所下降。折现率由债务成本和权益成本构成，权益成本主要受目标公司资本结构和市场无风险报酬率的影响。2019年6月30日折现率从2018年的13.75%下降为12.84%主要系：A、在2018年末，金华德债务成本包括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利率较高，导致在2018年末时点，预测债务成本较高；2019年6月30日，金华德已偿付所有融资租赁业务，且预计以后期间优先采用银行借款进行融资，2019年6月30日进行评估时，预测的债务成本较2018年末时点有所下降。B、在2019年6月30日时点，市场无风险报酬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权益成本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19年6月30日时点对未来业绩的预测，金华德虽然受汽车市场增速的放缓对汽车零部件销售市场的影响，但预计经营情况稳定，债务成本和权益成本有所下降，经测试，2019年6月30日时点金华德商誉未发生减值。

（3）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系考虑到新冠疫情对金华德生产复工的持续性影响，对金华德主营业务收入作出更为谨慎的预测；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6月30日有所上升，主要源于以下两点：①金华德主要产品需求稳中有增。预测期内，金华德生产的EPS转向系统轴、球头量产产品销售收入与2019年基本持平；空调压缩机轴、柱塞件量产产品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预计每年有一定幅度增长；②金华德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2020年金华德与新客户大连名阳实业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生产新产品，2020年开始量产，预测期销售收入预计将会有所增长；金华德开发的EPS转向系统轴新产品，预计于2021年开始量产并实现销售，之后预计将会有所增长。

A、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营业成本	6,713.44	6,952.98	7,117.43	7,448.99	7,676.10	7,676.10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费用及附加等	1,109.46	1,127.61	1,110.92	1,134.80	1,141.94	1,141.94
营业外收入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利润总额	1,237.61	1,311.51	1,368.56	1,345.51	1,422.88	1,422.88
所得税费用	183.67	196.73	205.28	201.83	212.88	212.88
净利润	1,053.94	1,114.79	1,163.28	1,143.69	1,210.00	1,210.00
加：固定资产折旧	691.72	706.12	720.52	734.92	735.07	735.0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借款利息(税前)	132.19	108.15	84.12	60.08	48.07	48.07
减：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05.60	45.32	24.57	41.41	45.68	45.68
税后现金流量	2,146.05	1,646.35	1,705.95	1,659.90	1,420.07	1,420.07
税后折现率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折现期	1	2	3	4	5	5
折现系数	0.9023	0.8141	0.7346	0.6628	0.598	5.5217
现金流量现值	1,936.38	1,340.29	1,253.19	1,100.18	849.20	7,841.18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320.43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300.00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964.82
是否发生减值	否

评估参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期	税后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值	权益成本	债务成本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2024 年	12.84%	2.92%	1.07	10.14%	0.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4 年	10.83%	2.78%	1.16	9.80%	1.03%

注：税后折现率=权益成本+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为股东的必要收益率，主要取决于无风险报酬率及 β 权益值的变动，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为各时点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β 权益值为各时点类比公司 β 权益值平均换算取得；债务成本通过结合公司历史借款的利率进行合理预测。

2019年末折现率较2019年6月30日有所下降，主要系：A、市场无风险报酬率下降，β权益值较为稳定，相应得权益成本下降；B、公司期末外部融资成本下降，导致预计

债务成本下降。

B、收购时点预测2019年业绩数据与实际2019年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时点预测 2019 年业绩数据	2019 年实际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9,767.18	8,633.84
营业成本	7,526.25	6,399.65
利润总额	1,313.23	1,213.88
所得税率	25.00%	15.00%
所得税费用	196.59	133.27
净利润	985.17	1,080.61
毛利率	22.94%	25.88%
净利率	10.09%	12.52%

由上表可知，2019年实际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低于收购时点对2019年的预测营业收入，而2019年实际净利润高于收购时点对2019年的预测净利润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收购时点对2019年业绩进行预测时，毛利率数据取值较为谨慎，低于实际经营数据；

②金华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率由原来的25%下降至15%，有效降低了所得税费用支出。

上述预测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之间的差异不会导致商誉的减值。

综上所述，根据2019年12月31日时点对未来业绩的预测，由于金华德主要产品需求稳中有增，且不断的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同时2019年12月31日时点折现率有所下降，经测试，2019年12月31日时点金华德商誉未发生减值。

（4）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较2019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系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全球性蔓延及持续时间，对海外市场的影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2020年6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	---------------	--------	--------	--------	--------	--------	-----

年份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836.34	9,414.36	9,707.67	9,993.55	10,316.86	10,610.17	10,610.17
营业成本	3,602.94	7,051.09	7,285.73	7,496.18	7,727.03	7,990.40	7,990.40
费用及附加等	535.65	1,050.11	1,054.82	1,084.98	1,134.07	1,152.19	1,152.19
营业外收入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利润总额	698.29	1,313.69	1,367.66	1,412.93	1,456.30	1,468.12	1,468.12
加：固定资产折旧	352.84	720.09	734.49	748.89	763.30	763.45	763.45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8.3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借款利息(税前)	37.52	62.53	50.03	50.03	50.03	50.03	50.03
减：资本性支出	-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26.78	-23.60	39.04	42.44	50.63	39.59	39.59
税前现金流量	770.19	1,882.53	1,875.75	1,932.02	1,981.60	1,714.61	1,714.61
税前折现率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系数	0.9441	0.8414	0.7499	0.6684	0.5957	0.5309	4.3516
现金流量现值	727.13	1,583.96	1,406.62	1,291.36	1,180.44	910.29	7,461.32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561.12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561.12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2,864.88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20年6月30日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主要源于：

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6月30日预测金华德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下降，同时由于金华德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委托加工服务，在2020年6月30日进行预测时，补充考虑了该部分业务的影响，所以在2020年6月30日评估时点，预测未来期间金华德营业收入较2019年末预测数据有所上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2019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8,987.80	9,319.40	9,524.20	9,856.60	10,168.20	10,168.20	10,168.20
	其他业务收入	72.17	72.17	72.17	72.17	72.17	72.17	72.17
	合计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10,240.37
2020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收入	8,338.79	9,034.10	9,327.41	9,613.29	9,936.60	10,229.91	10,229.91

评估基准日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其他业务收入	536.06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380.26	536.06
	合计	8,874.85	9,414.36	9,707.67	9,993.55	10,316.86	10,610.17	10,765.97

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所评估的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为2020年1-6月实际数据加上2020年7-12月预测数据。

②主要评估参数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6月30日时点，金华德债务成本下降，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权益成本中的个别风险系数有所上升，两者同时对折现率施加影响，2020年6月30日时点折现率较2019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2020年6月30日时点，金华德虽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金华德积极应对疫情考验，加紧生产复工，力争将疫情管控带来的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经测试，2020年6月30日时点金华德商誉未发生减值。

（5）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较2020年6月30日有所上升，主要系金华德积极开发新产品并预计于2021年形成量产且预计在后期不断增长，相应销售收入预计将会有所增长。

A、202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670.56	9,970.01	10,245.07	10,490.22	10,780.86	10,780.86
营业成本	7,247.01	7,465.16	7,658.78	7,936.03	8,146.18	8,146.18
费用及附加等	1,078.46	1,104.57	1,124.84	1,178.29	1,199.08	1,199.08
营业外收入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利润总额	1,345.63	1,400.82	1,461.99	1,376.44	1,436.14	1,436.14
加：固定资产折旧	749.81	764.21	778.62	793.02	793.17	793.1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借款利息(税前)	84.83	84.83	84.83	84.83	84.83	84.83
减：资本性支出	254	254	254	254	544	54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78.92	45.84	42.68	34.38	46.35	46.35
税前现金流量	2,319.81	1,969.92	2,048.35	1,985.11	1,743.58	1,743.58
税前折现率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折现期	1	2	3	4	5	6
折现系数	0.8908	0.7935	0.7068	0.6297	0.5609	4.575
现金流量现值	2,066.48	1,563.14	1,447.77	1,250.02	977.98	7,976.90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5,282.29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5,282.29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807.28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20年12月31日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主要源于：

①2020年金华德积极开拓新产品并预计于2021年形成量产且预计在后期不断增长，相应销售收入预计将会有所增长；②2020年12月31日时点，金华德债务成本及权益成本与2020年6月30日时点基本保持一致，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2020年12月31日时点，金华德商誉未发生减值。

B、2020年6月30日时点预测2020年业绩数据与实际2020年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时点预测2020年业绩数据	2020年实际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8,874.85	9,294.01
营业成本	6,526.83	6,504.14
利润总额	1,229.56	1,624.20
所得税率	15.00%	15.00%
所得税费用	183.06	181.25
净利润	1,046.50	1,442.94
毛利率	26.46%	30.02%
净利润率	11.79%	15.53%

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所预测的2020年业绩数据为2020年1-6月实际数据加上2020年7-12月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年实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高于2020年6月30日时点对2020年的预测数据，主要系：①金华德积极复工复产，降低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②由于新冠疫情政府出台的社保减免政策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③金华德经

营稳定，积极研发新产品。2020年12月31日时点，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合理。

综上所述，金华德历次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充分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和金华德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审慎的进行了评估和改变，各评估时点，商誉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毛利率是否一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金华德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两类，一是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二是金华德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1）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毛利率是否一致

①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金华德向公司主要销售球头、空调压缩机轴、部分EPS转向系统轴产品。

报告期内，以年为单位进行数据对比。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预计数据与实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支）：

轴类型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2019 年预计销售数据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2019 年实际销售数据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2020 年预计销售数据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2020 年实际销售数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空调压缩机轴	210.00	1,965.60	220.32	1,909.63	220.00	2,059.20	280.90	2,699.46
EPS 转向系统轴	100.00	526.00	100.98	533.57	120.00	621.72	100.62	500.37
球头	1,500.00	387.00	1,235.27	336.04	1,550.00	396.80	1,258.42	337.12
合计	1,810.00	2,878.60	1,556.57	2,779.24	1,890.00	3,077.72	1,639.94	3,536.95

由上表可知，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时点，对2019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预测销售数量为1,810万支，实际销售数量为1,556.57万支；预测销售金额为2,878.6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为2,779.24万元。金华德与公司2019年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预测数量为1,890万只，实际销售数量为1,639.94万只；预测销售金额为3,077.72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为3,536.95万元。实际销售数量低于预测数量，而实际销售金额高于销售金额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金华德与公司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规模略小于实际关联交易规模，主要系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时点，对2020年交易情况预测较为谨慎，而在2020年的实际经营过程中，空调压缩机轴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高于预计水平。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数据与实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支）：

轴类型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2020 年预计 销售数据		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 2020 年实际 销售数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空调压缩机轴	238.00	2,217.60	235.98	2,290.86
EPS 转向系统轴	100.00	534.00	100.62	500.37
球头	1,240.00	322.40	1,258.42	337.12
柱塞件	46.00	400.00	44.92	408.60
合计	1,624.00	3,474.00	1,639.94	3,536.95

由上表可知，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时点，对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预测销售数量为1,624万支，实际销售数量为1,639.94万支；预测销售金额为3,474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为3,536.95万元。金华德与公司2020年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金华德向公司预计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实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 年金华德预计向 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 率	2019 年金华德实际向 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 率	2020 年金华德预计向 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 率	2020 年金华德实际向 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 率
毛利率	21.34%	22.51%	22.26%	26.19%

由上表可知，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时点，2019年金华德预计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21.34%，金华德实际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22.51%，预计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

2020年金华德预计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22.26%，金华德实际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26.19%，预计毛利率低于实际毛利率，主要系在2018年12月31日时点，对2020年交易情况预测较为谨慎，而实际经营情况优于预计水平。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金华德预计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2020 年金华德实际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毛利率	20.39%	26.19%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时点对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的预计过程中，正值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充分考虑了疫情对金华德生产经营的影响，预测毛利率为20.39%。在2020年实际经营时，公司积极应对疫情考验，加紧生产复工，力争将疫情管控带来的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实际毛利率较2020年预测数据有明显上升。

②金华德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由于委托加工服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评估时未对委托加工服务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金华德预计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2019 年金华德实际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2020 年金华德预计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2020 年金华德实际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委托加工服务	-	-	448.74	12.81%	-	-	464.68	14.16%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金华德预计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2020 年金华德实际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委托加工服务	-	-	464.68	14.16%

综上所述，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时点对金华德2020年交易情况预测较

为谨慎，而实际经营情况优于预计水平外，金华德对公司2019年、2020年销售产品的预计与实际销售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华德对公司2019年预计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实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对2020年金华德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的预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疫情对金华德生产经营的影响，预测毛利率较低；公司在2020年实际经营过程中，加紧生产复工，同时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有明显上升，具备合理性。

（2）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①销售产品

公司、金华德产品均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市场上无可比产品，无法比较市场价格；由于是定制产品，各客户对同种类产品的规格、大小、工艺复杂程度等要求均不同，故不同客户之间同种类产品的价格也不具可比性。总体来说，由于公司及金华德的客户系大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定价系经各方协商及谈判后确定的结果，客观真实。

为说明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现将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该产品的价格进行差价比较，同时根据差价除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计算的毛利率，进行公允性判断。由于产品规格众多，以下选取数量在10万支以上的量产产品进行列示。

2018年：

产品	品种	数量（支）	公司采购价格（元/支）	公司外销单价（美元/支）	公司外销与采购价差（元/支）	毛利率
0399401037__16*18	球头	1,624,820	0.3051	0.4642	0.16	34.27%
0399401038__16*22.4	球头	2,839,800	0.2961	0.4825	0.19	38.63%
0399401141__16*21.5	球头	214,000	0.2299	0.4077	0.18	43.61%
0399401143__12*20.6	球头	3,448,200	0.2068	0.3146	0.11	34.27%
0399401144__12*16.7	球头	2,306,900	0.2161	0.3077	0.09	29.77%
0399401944__16*19	球头	1,960,200	0.3194	0.4844	0.17	34.06%
0399403631__12*17.7	球头	406,600	0.332	0.4365	0.1	23.94%

0399498039_12*17.7	球头	286,140	0.2498	0.35	0.1	28.63%
926.198C_16*21.3	球头	246,240	0.3805	0.5624	0.18	32.34%
06572814-016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333,850	9.1058	9.297	0.19	2.06%
06576549-R006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644,350	9.7011	9.9053	0.2	2.06%
P/N926S01HC1A_16.2*109	空调压缩机轴	236,500	6.5177	1.0689	0.56	7.86%
T75540B-01_17*155.35	空调压缩机轴	146,500	8.664	9.12	0.46	5.00%
C34526-100_15*153.05	EPS 转向系统轴	798,696	5.2835	5.5616	0.28	5.00%
C75453-101_15*119.4	EPS 转向系统轴	324,235	6.2891	6.6201	0.33	5.00%

注：1、各年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表中销售价格取调整前后低价，公司对金华德采购的产品有价格调整，取调整前后高价；

2、加粗部分公司外销以人民币计价，其他外销以美元计价；

2019年：

产品	品种	数量（支）	公司采购价格（元/支）	公司外销单价（美元/支）	公司外销与采购价差（元/支）	毛利率
0399401038_16*22.4	球头	3,173,100	0.30	0.49	0.19	39.35%
0399401143_12*20.6	球头	2,434,300	0.21	0.31	0.11	34.08%
0399401144_12*16.7	球头	2,396,250	0.22	0.31	0.09	29.61%
0399401944_16*19	球头	2,049,750	0.32	0.49	0.17	34.90%
0399403631_12*18.7	球头	874,000	0.33	0.44	0.10	23.83%
C34526-100_15*153.05	EPS 转向系统轴	691,632	5.28	5.56	0.28	5.00%
06576549-R006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587,350	9.41	9.61	0.20	2.06%
0399498039_12*17.7	球头	575,380	0.25	0.35	0.10	28.49%
0399401037_16*18	球头	507,800	0.31	0.47	0.17	35.07%
C75453-101_15*119.4	EPS 转向系统轴	294,886	5.98	6.30	0.31	5.00%
06576549-R007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287,750	9.13	9.61	0.48	5.00%
926S01HC1A_16.2*109	空调压缩机轴	236,600	6.32	1.06	0.96	13.24%
T52567B-01_19.05*148.1	空调压缩机轴	206,300	9.80	1.64	1.49	13.24%
06572814-016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193,750	8.83	9.30	0.46	5.00%
926S000A13_16.2*114	空调压缩机轴	176,400	7.02	1.17	1.07	13.24%
T75540B-01_17*155.35	空调压缩机轴	148,300	8.66	8.76	0.09	1.04%
0399401141_16*21.5	球头	143,200	0.23	0.41	0.18	43.34%
223125-11650-A_19*133.7	柱塞件	139,850	8.26	9.62	1.36	14.14%
926.198C_16*21.3	球头	131,020	0.38	0.54	0.16	29.58%

注：1、各年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表中销售价格取调整前后低价，公司对金华德采购的产品有价格调整，取调整前后高价；

2、加粗部分公司外销以人民币计价，其他外销以美元计价；

2020年:

产品	品种	数量 (支)	公司采购价格 (元/支)	公司外销单 价(美元/支)	公司外销与 采购价差 (元/支)	毛利率
0399401038_16*22.4	球头	3,004,300	0.29	0.49	0.20	40.82%
0399401944_16*19	球头	2,703,800	0.32	0.49	0.17	34.69%
0399401143_12*20.6	球头	2,498,928	0.20	0.31	0.11	35.48%
0399401144_12*16.7	球头	2,008,000	0.21	0.31	0.10	32.26%
0399403631_12*18.5	球头	1,104,540	0.32	0.44	0.12	27.27%
06576549-R007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962,150	8.95	9.30	0.35	3.76%
0399498039_12*17.7	球头	581,750	0.24	0.35	0.11	31.43%
C34526-100_15*153.05	EPS 转向系统 轴	527,904	5.28	5.56	0.28	5.04%
223125-11650-A_19*133.7	柱塞件	442,350	9.14	9.62	0.48	4.99%
C75453-101_15*119.4	EPS 转向系统 轴	425,611	4.57	5.70	1.13	19.82%
0399401037_16*18	球头	299,400	0.30	0.47	0.17	36.17%
T52567B-01_19.05*148.1	空调压缩机轴	282,700	10.05	1.60	1.01	9.11%
926S000A13_16.2*114	空调压缩机轴	259,700	7.22	1.15	0.71	8.98%
T75540B-01_17*155.35	空调压缩机轴	237,750	7.98	8.41	0.42	5.06%
926.198C_16*21.3	球头	219,800	0.36	0.54	0.18	33.32%
06572814-016_17*141.64	空调压缩机轴	203,500	8.83	9.18	0.35	3.78%
0399401141_16*21.5	球头	163,100	0.23	0.41	0.18	43.59%
T76116ADL_17*155.35	空调压缩机轴	116,550	9.09	1.45	0.91	9.11%

注：1、各年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表中销售价格取调整前后低价，公司对金华德采购的产品有价格调整，取调整前后高价；

2、加粗部分公司外销以人民币计价，其他外销以美元计价；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0年，金华德销售给公司，公司再对外销售产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大于零，考虑到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之后后续还要进行分选、包装等环节，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产能限制等原因，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金华德加工，形成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度公司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图号	工序	发出数 (支)	废品 (支)	单价 (元/支)	加工费(元)(不 含税)
28465812	深孔钻	350,812	293	2; 0.3132	200,154.00
A1442-984-01-000	成型切入磨	168,131	532	1.3268	190,606.80
0196C03667	搓花键	120,098	1,573	1.789	180,871.70
0196C03669	搓花键	104,087	1,759	1.789	155,693.20
396047-0010	搓丝(搓花键)	38,687	383	1.7992	58,555.69
HX160825-0110	成型切入磨	46,289	56	1.2903	51,183.80
A1442-984-01-000	NC 车III	161,437	445	0.3509	48,122.59
DQ.0119166.A	成型切入磨	26,917	228	2.0653	47,280.07
28554506/28554506A	NC 车III	27,588	1,423	2.2156	45,356.84
28554506	深孔钻	68,930	75	0.3132; 1.8028	42,606.46
399498026	NCI、II	60,080	306	0.8132	41,643.43
0196C03549	NC 车III	34,731	686	0.9338	25,744.95
EDSF-626648-0212A00-00/AA	高频	23,251	77	1.276	25,012.03
493.21007CN	成型切入磨	20,674	68	1.3536	23,906.66
3028.014.103	成型切入磨、抛光	12,349	56	2.0671	21,754.34
298434	NCI、II、III	9,757	100	2.4358	19,682.16
EDS F-600568.01-0212 A00-00	高频	16,948	36	1.276	18,399.87
399401750	搓球	111,771	-	0.1218	11,728.51
EDS F-600568.01-0212 A00-00	下料	28,100	-	0.4696	11,375.66
0196C03549	成型切入磨	9,463	114	1.4094	11,062.85

2019年度公司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图号	工序	发出数 (支)	废品 (支)	单价 (元/支)	加工费(元) (不含税)
28465812	深孔钻	1,034,445	285	0.3101; 0.3132; 0.5311; 0.5452	411,087.42
A2C96026300	NC1.2	323,383	5,278	1.4804	406,319.23
EDPF-567776.44-0071A0000	成型切入磨	218,949	1,277	1.864; 1.902	399,672.38
3028014103	切入磨、抛光	195,866	386	1.9734	339,789.89
A1442-984-01-000	切入磨	230,041	1,729	1.3003; 1.3268; 1.3356; 1.3711	266,458.00
8EPQ201050	切入磨	140,908	109	1.2996; 1.3261; 1.3322; 1.3676	163,932.06
0196C03549	NC 车III	190,201	2,152	0.8914; 0.9151; 0.9338	142,996.00

图号	工序	发出数 (支)	废品 (支)	单价 (元/支)	加工费(元) (不含税)
3028014103	热处理	236,404	-	0.6102	127,614.96
FDB04A2-M-03-02-1-2	成型切	100,829	246	1.3932	120,325.63
A1442-984-01-000	NC 车III	250,423	1,053	0.3509; 0.5368; 0.551	114,364.26
493.21007CN	成型切入磨	99,580	390	1.2922; 1.3265; 1.3536	112,941.22
396047-0010	搓花键	64,038	1,283	1.6826; 1.7272; 1.7992	91,345.40
A2.C762-9110.0	车 1、2、滚压花键、 手工去毛刺	16,380	138	6.938; 6.1698	82,214.63
3028014103	滚花键 XY	109,612	991	0.8362	78,608.64
0196C03667	搓花键	52,148	283	1.673	76,303.97
405615-2	搓花键	55,447	2,400	1.6826	74,408.87
EDPL-08145-1042-00	冷镦	608,300	-	0.1142	61,475.96
8EP201429	成型切	48,864	253	1.4094	58,696.92
3133127036	成型切入磨	48,233	580	1.3455; 1.3455; 1.4094	54,974.38
28465812	NC 车III	447,409	45,214	0.4708; 0.4756; 0.8023; 0.8236	52,900.76

2020年公司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图号	工序	发出数 (支)	废品 (支)	单价 (元/支)	加工费(元) (不含税)
28465812	深孔钻	1,288,310	31	0.5049;0.5205; 0.5311	593,002.43
3028.014.103	滚花键 Y、X，清洗，热处 理	305,122	1,629	1.5553;1.6034	418,794.56
28465812	深孔钻、车 3	354,816	19,764	1.2676;1.3068	317,324.06
A2C7629110100	下料、粗磨 1234、车 1、滚 压花键、车 2、去毛刺	52,826	750	6.1167;6.3059	248,363.33
F11675-100	高频、成型切入磨	130,125	980	1.8723;1.9302; 1.9657	217,851.15
A1442-984-01-000	切入磨	164,956	628	1.2566;1.2955; 1.3356	188,122.68
A2C7629110000	外圆磨 1、车 3、外圆磨 2、 打码、外观、清洗、出厂检 查	31,234	1,674	9.3893;9.6797	172,863.38
A2.C762-9110.0	下料、粗磨 1234、车 1、滚 压花键、车 2、去毛刺	22,040	92	8.7676;9.0388	170,683.61
A2C96026300	NC1.2	135,990	2,887	1.436;1.4804	168,681.21
3028.014.103	抛光	311,837	27	0.5929;0.6112; 0.6334	166,783.79
405615-2	搓花键	88,263	898	1.6321;1.6826	127,643.50
A1442-984-01-000	车 3	239,050	1,545	0.5051;0.5207;	107,894.65

图号	工序	发出数 (支)	废品 (支)	单价 (元/支)	加工费(元) (不含税)
				0.5368	
A1442-984-01-000	外圆磨、成型切入磨	66,321	142	1.804	105,188.34
396047-0010	搓花键	63,195	364	1.6321;1.6826	92,370.88
FDB04A2-M-03-02-1-2	切入磨	62,986	913	1.3164;1.3571	72,659.97
2A26141K	成型切入磨、直径选别	85,925	150	0.9243	69,508.95
A2C7629110100	外圆磨 1、NC 车 3、外圆磨 2、打码、出厂检查、分选 外观、清洁度清洗	33,436	2,271	6.2685;6.4624	65,951.97
0399C23102	搓花键	47,687	837	1.5741;1.6228; 1.673	65,740.40
3028014103	切入磨、抛光	34,238	106	1.911	57,427.45
0196C03669	搓花键	36,214	394	0.6215;1.6228; 1.673	49,491.17

金华德向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加工费的结算标准同其他外协厂商结算标准一致。公司参考客户订单价格、产品工艺难度等，根据加工图纸测算出成本费用后进行综合判断，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加工单价存在变动主要系正常的价格谈判或工艺变更所致，因此定价公允。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报告期各期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以金华德为主体，金华德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所处市场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金华德在报告期各期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1) 宏观环境

①自2018年至2019年，伴随世界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出现下滑，而日系汽车呈现小幅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乘用车分国别销售情况简析》所述，2018年较2017年，德、日和韩系品牌销量呈小幅增长，美系和法系明显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轿车分国别销售情况简析》所述，2019年较2018年相比，仅日系品牌轿车销量呈小幅增长，其他外国品牌均呈下降。金华德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向日系车辆品牌，金华德业绩变动较小。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延迟订单需求，金华德的销售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对金华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到了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近期及持续性影响，对未来期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预测收入较2019年末的预测数据有所下降。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金华德的销售收入预测数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16.60	9,515.00	9,913.40	10,311.80	10,311.80	10,311.80
2020 年 6 月 30 日	9,034.10	9,327.41	9,613.29	9,936.60	10,229.91	10,229.91

（2）行业环境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汽车产业全球化战略，将汽车零部件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转移至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增强。报告期内，金华德所处行业环境基本保持稳定。

（3）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金华德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086.43	8,633.84	9,294.01
净利润	950.34	1,080.61	1,442.94

报告期内，金华德在客户构成、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等方面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

（4）未来经营规划

金华德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金华德将继续围绕主业不断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开发和产品开发能力。一方面，在维持现有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把握市场机会，推进新产品量产工作。另一方面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强客户粘性，以良好的品质和服务以及持续供货能力，树立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报告期各期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改变。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历次商誉评估报告及基础预测数据，对预测数据和实际实现数据进行了对比，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从外部了解了金华德所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的情况，并向金华德主要人员了解经营状况及经营战略，获取其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分析其波动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金华德的业绩预测很好的结合了报告期各期金华德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情况；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毛利率存在合理的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金华德的业绩预测很好的结合了报告期各期金华德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情况；金华德与发行人的预计与实际关联交易的规模、毛利率存在合理的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金华德的经营业绩是否受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影响；如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金华德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说明：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金华德的经营业绩是否受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金华德采购三大类产品，分别为球头、空调压缩机轴、部分EPS转向系统轴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期末结存情况如下（数量单位：万支；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结存	158.94	298.26	162.67	307.58	257.18	594.1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的结存数量分别为158.94万支、162.67万支和257.18万支，结存金额分别为298.26万元、307.58万元、594.18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结存数量、结存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的结存数量、结存金额较前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通过公司采购金华德产品的客户对金华德所生产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增加了向金华德的采购量，从而2020年末的库存结余和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的库存结余在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数量单位：万支；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结存		期后销售情况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5个月		未销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158.94	298.26	155.15	283.11	3.53	12.89	-	-	0.20	1.74	0.05	0.43	0.01	0.09
2019年12月31日	162.67	307.58	153.17	297.33	6.43	2.26	0.50	0.93	0.30	0.12	-	-	2.27	6.94
2020年12月31日	257.18	594.18	247.33	464.18									9.85	13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结存期后销售统计至2021年2月末。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末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的期末库存结余主要在3个月内销售完毕，90%可以在6个月内完成对外销售，销售缓慢及未能实现销售的产品金额极小。2020年末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的期末结存期后销售统计至2021年2月末，已销售78.12%，未出现滞销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不存在滞销的迹象。

公司和金华德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在选择其下游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欧美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金华德主要为日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客户博世（Bosch）、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等汽车零部件企业认可公司从金华德采购其所需的球头、空调压缩机轴、部分EPS转向系统轴产品，再由公司销售给前述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贡献毛利率在金华德毛利总额的占比的增长系公司客户对金华德产品的需求的增长。

公司作为金华德的客户之一，双方基于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报告期各期，金华德通过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为26.86%~40.72%，其余部分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的采购规模对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2、如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金华德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此处特指母公司，下同）与金华德的主营业务相近，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因此，二者的未来经营业绩主要受下游汽车市场的波动影响，若下游汽车市场出现产销量大幅下降的情况，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还因受客户订单结构、人力成本投入、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与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此外，发行人作为金华德的客户之一，双方基于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报告期各期，金华德通过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为26.86%~40.72%，其余部分直接销售给客户，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对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委托金华德进行加工服务的金额在报告期内较小，对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和金华德的产品均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在汽车行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体系和“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之下，金华德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差异，双方产品在品种、规格、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存在不同，因此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并不必然导致金华德经营业绩的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金华德的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金华德的客户以日系客户为主。而发行人的客户涵盖日系、欧美系、韩系及国内市场。对于日系客户，金华德主要是直接销售；对于欧美系客户，因受供应商认证限制，在发行人客户认可发行人从金华德采购其所需产品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向金华德进行采购并销售。金华德通过发行人销售给欧美系客户的产品主要由金华德进行生产，之后由发行人完成简单的分选、包装等工序后销售给发行人客户。

自2018年至2019年，伴随世界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出现下滑，而日系汽车呈现小幅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轿车分国别销售情况简析》所述，2019年较2018年，日系品牌轿车销量均呈小幅增长，其他外国品牌多呈下降趋势。由于金华德产品主要面向日系车辆品牌，宏观经济的波动对金华德业绩影响较小。

（2）金华德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不同

金华德与发行人均为“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由于金华德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差异，金华德产品所面向的车型品牌与发行人存在差别，使得产品品种、规格、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也存在不同，进而使得二者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3）金华德自身拥有生产和加工的特殊工艺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沉淀，金华德自身拥有生产和加工的特殊工艺和技术特点，新产品开发能力也对未来经营发展、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金华德近年来不断加强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力度，一方面在维持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推进新产品量产；另一方面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提供良好的品质和服务以及持续供货能力。

（4）如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降源于个别客户或个别产品的影响，不会导致金华德业绩的下滑。

综上，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并不必然导致金华德经营业绩的下滑、出现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每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对金华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未来金华德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将审慎评估金华德的商誉价值。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对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金华德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7.45%；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3.7%；2020年1-6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76%，金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但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作为金华德的客户之一，双方基于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报告期内，金华德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占金华德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26.86%~40.72%，公司的采购规模对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华德采购的产品的期末结存情况，并对结存的波动进行了分析；获取了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并对其中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购规模对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金华德相关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并已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金华德的经营业绩受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影响，如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金华德相关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并已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

左宏凯

高瑾妮

高瑾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